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诚信、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、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，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，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 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一》和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二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分两个议案表述，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、持续性业务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 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1. 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.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实现企业得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五、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董望 吴建依 闫国庆

2023 年 4 月 11 日